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46號

原告 林子崙即高峰照相館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召能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智揚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